

舊有建築物證明申請書

一、茲為建築物 鄉 村 鄰 路 號為申請發給該

建築物係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前完成之舊有建築物，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結構安全及基地所有權問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戶口遷入證明及完納稅捐證明各一份，完工照片二份。

申請證明事項

一、位於 鄉 段 段 號地目 等則土地上之建築物
鄉 村 鄰 路 號係非供公家使用及非公有，且上
開土地在都市計畫範圍外，於民國柒參年拾壹月拾玖日區域計畫非都市
土地使用編定以前完成之建築物，且非屬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
管理辦法第三條所之土地，又非屬內政部依同辦法第十五條及建築法第
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實施地區。

二、建築物完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此致 口湖鄉公所

所有權人：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雲林縣 鄉 村 鄰 路 號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